

证券代码：836115

证券简称：三环节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面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环节能”)于2024年3月7日收到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二、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主要内容

2020年12月30日三环节能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持续督导协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即开源证券于2021年1月28日起作为我司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根据持续督导协议约定，我司应在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开源证券支付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全年持续督导费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圆整)；之后每年1月的第五个工作日前，向开源证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下一年度持续督导费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圆整)。

截至通知收到日，公司已累计两年未按协议约定支付持续督导费用，即2022年度和2023年度督导费用，欠缴持续督导费用合计200,000.00元(大写：贰拾万圆整)。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1、主办券商解除与挂牌公司签署的《持续督导续签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生效；

2、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将会停牌。

3、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挂牌公司股票存在被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4、如挂牌公司对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存在异议的，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主办券商提出书面异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开源证券第一次催告函，2023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第二次催告函，2023 年 12 月 22 日收到第三次催告函。三次催告后公司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开源证券拟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公司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尚未支付的原因

公司经营面临困境、资金十分紧张，目前确实无力支付相关款项。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主办券商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与挂牌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开源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开源证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上海三环节能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1 日